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905 版面 三版

國運要不公正，判裁！

●裁判的任務是使比賽在規則規範下，公平的圓滿完成。但是，一九八六年第十屆漢城亞運會時，一再發生地主國裁判執法不公，引起各國抗議的事件。如今第廿四屆奧運會開鑼在即，廿三個比賽項目及兩個表演賽項目，共聘有一千八百四十八位裁判，其中地主國佔了百分之四十，在前年亞運會重量級拳擊賽中，韓國選手金裕賢在三個回合一路挨打的情況下，還被判以四比一的點數取勝伊拉克拳手沙曼。

在奧運會中，如體操、跳水、棒球……等項目是以左右勝負，裁判的素質及道德良心，將成為勝敗的重要因素。

以往的奧運會，地主國裁判大約只占百分之廿五至卅，本屆奧運卻增至百分之四十，據籌備委員會指出，增加的名額，大多數是田徑及網球等項目的助理裁判人員。

根據外電指出，由於韓國裁判曾有亞運會的「前科」，令各國無法信任他

們。不過，他們認為遇到裁判有偏袒情事時，一定要據理力爭，並可透過實況轉播將比賽播至全球各地，讓各國無法信任他。

此外，有一萬多位各國記者在現場採訪，也將會對韓國的「愛國裁判」造成牽制作用。

韓國裁判公正與否？將是漢城奧運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。

公的判裁，否與功成的會運奧
。鍵關要重是，正
判裁國主地，運亞城漢年六八
今如。議抗國各起引，差偏法執
裁的國韓，即在鑼開運奧城漢，
？何如現表的們他，成四了佔判
！待以目拭人世讓

瑜同馮 記報者